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36號

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林沛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鴿子服飾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4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9

3號受理，嗣後原告撤回起訴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之。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求為：（一）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¹⁰⁸年⁶月¹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774}元，及自各該月給薪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⁸⁰⁰元，及自¹⁰⁸年⁶月¹日起至原告復職為止，按月提撥^{1,51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備位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848}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撥自¹⁰⁸年¹月至¹⁰⁸年⁵月為止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差額⁸⁰⁰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嗣於訴訟繫屬後，原告於¹⁰⁸年¹⁰月⁷日以言詞當庭撤回先位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減縮後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第一審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648}元（計算式： $24,848 + 800 = 25,648$ ），訴訟費用為^{1,000}元，因原告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³³³元（計算式： $1,000 \times 1/3 = 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³³³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¹¹⁴條第¹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